

# 广东金融学院文件

粤金院〔2021〕17号

---

##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混合式教学 实施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引导、激励教师基于在线课程采用多元化教学模式开展教学，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及《广东金融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了《广东金融学院混合式教学实施管理细则》。该细则已经第25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混合式教学实施管理细则（修订）



附件

# 广东金融学院混合式教学实施管理细则 (修订)

为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引导、激励教师基于在线课程采用多元化教学模式开展教学，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及《广东金融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 一、基本要求

（一）混合式教学是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相结合的一种教学模式，是在教师主导下，实施自主式、参与式、探究式、合作式学习的教学手段。混合式教学可以有多种形式，但实施混合式教学需要有体现课程水平且内容完整的在线开放课程作为支撑。混合式教学中，在线课堂以基于MOOC课程的SPOC为基础，须遵循SPOC课堂实施规范；实体课堂须遵循实体课堂实施规范；过程管理须遵循教学管理规范。

（二）采取混合式教学的课程，通识教育课程的实体课堂讲授学时不得低于课程总学时的50%；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的实体课堂讲授学时不得低于总学时的60%。

（三）混合式教学总学时应与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对课程的学

时要求相一致。

（四）混合式教学实施过程。混合式教学实施前须提供明确的混合式教学日历，在混合式教学日历中规定每次课的教学类型（属于线上还是实体），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教学日历和教学实施方案予以执行。

（五）严格按照教学基本要求公布的成绩获取规则处理学生成绩相关事宜，课程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并及时公示，保证成绩处理的公正性与透明性。

## 二、混合式教学管理

（一）实施混合式教改的课程采取立项建设的方式，具体流程为：

1. 教务处负责组织校级混合式教学课程立项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1）学校根据需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开招标。

（2）教师按照学校招标通知进行自主申报，提交课程简介、教学设计、混合式教学日历、混合式教学实施方案（含考核方案）等材料。

（3）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确定立项课程。

2. 已立项课程在开课前 1 个学期提交混合式课程教学计划供教务处备案，由教务处将混合课程列入排课计划。

（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与教务处共同负责混合式教改课程的教学过程督查，教务处提供协助。督查内容包括：

1. 教学过程是否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2. 在线课堂是否按照实施规范执行。
3. 实体课堂是否按照实施规范执行。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教务处定期组织混合式教改课程评估，对课程未按照实施方案执行或不符合实施规范的课程负责人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对于超出限期仍未达到混合式教学目标的课程给予取缔。

（三）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修订符合混合式教学特点的学生评教评分表，期末组织评教。

### 三、在线课堂实施规范

（一）混合式教学必须开设 SPOC，以记录在线课堂实施的全过程活动和数据。SPOC 须有完整的教学视频，或者其本身拥有，或者通过其关联的 MOOC 课程拥有。

（二）SPOC 的开设流程。课程主讲教师向教务处申请开设 SPOC，填写相关申请表（离线申请）。教务处汇集所有 SPOC 开课申请并盖教务处公章，向第三方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提交开设课程汇总信息。第三方平台创建所有的 SPOC 课程并指定 SPOC 负责教师。SPOC 课程负责教师在线填写课程介绍页等相关信息后发布课程。教育技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将学校学生信息导入到 SPOC。实体课堂任课教师通知学生认证并选课。

（三）SPOC 的基本要素。SPOC 课程要素须齐全，需包括：

1. SPOC 课程须公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要求包含：

课程基本信息，含课程名称、学时、参考教材、授课教师与助教联系方式等；明确学生应学习的内容及学习要求；公布课程教学日历，含各项教学内容的线上线下教学次序安排；明确成绩构成，以及课程考核方式和成绩获取方式等。

2. 按教学日历，定期发布公告和公示信息，提醒和督促学生学习。

3. 定期发布讨论话题，以引导师生、生生互动讨论与学习。

4. 定期发布课程作业（主观题目），组织好学生提交作业以及学生互评。

5. 定期发布课程测试或期中期末考试，组织好课程测试工作。

6. 管理好学生的各项成绩。该公示的成绩要及时公示。避免如课程介绍页等开放内容中出现错别字或不规范情况，以免影响学校声誉。

（四）在线学习考勤、日常考核与期末成绩评价标准。

1. 教师关注学生进入课堂情况。教师负责告知学生尽快进入在线课堂，并要求学生必须在实体课堂开课后两周内进入在线课堂。

2. 关注学生作业提交情况和课程测试完成情况。教师负责提醒学生尽快提交作业和完成课程测试，避免出现截止日期后学生未完成作业或测试的情况发生。

3. 线上线下的成绩构成比例。成绩构成比例需明确并公开，

原则上线上成绩所占整体成绩比例不得高于 50%。

（五）设计、跟踪、分析与保存 SPOC 教学过程与记录。教师应合理设计 SPOC 教学过程，跟踪 SPOC 教学数据变化，重视 SPOC 数据的分析和运用，并注意保存 SPOC 数据记录，以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六）积极与学生互动。教师要及时回答学生在在线课堂中提出的各种问题，积极参与线上讨论，调动学生参与互动的积极性，提高互动质量，同时维护网上讨论区的纯洁性。

#### 四、实体课堂实施规范

（一）混合式教学中，实体课堂不允许出现下列情况：

1. 不得以播放视频替代实体课堂教学。
2. 教师不得脱离实体课堂而放任学生自主活动。
3. 实体课堂须与在线课堂共同构建完整科学的知识与技能教学体系，实体课堂集中讲授核心理论，梳理知识架构，强调具有普遍性的知识与应用重点难点；在线课堂拓宽课程知识面，演示具体应用操作，提高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程度，两者紧密配合，相互穿插彼此呼应，推动教学质量提升。

（二）实体课堂教学方案设计要求。教学设计需明确以下内容：

1. 明确课程教学活动内容及其持续时间。
2. 明确课程评价方式、方法与评价准则。
3. 明确成绩构成与成绩获取方式。

## 五、实施保障

（一）助教配备。为配合教师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以及应用中的教学辅导工作，每门课程根据课程开课班数与学生人数可以配备若干名学生助教。助教配备需由主讲教师根据教学情况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配备。每两个班级可配备1名学生助教。学生助教工作量可以按照我校创新学分管理办法申报认定为创新学分。助教需按照主讲教师要求，完成各项教学辅助工作，包括组织、记录课堂上学生参与情况，以及课后与学生的讨论、答疑等。

（二）混合式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

1. 实施混合式教学的教师，每节按1.0节计算工作量，即正常工作量。

2. 自建MOOC的主讲教师（团队）进行混合式教学实践，工作量计算标准以《广东金融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准。

3. 其余相关工作量按照《广东金融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系数实施细则》（粤金院〔2018〕4号）管理。

（三）教学研究项目。每年春季学期启动“混合式教学改革项目”申报，进行校级教改立项支持。同时优先支持先建设应用后申报立项的课程，以及混合式教学评价方法研究、基于MOOC/SPOC学习行为和学习过程数据的评价方法研究等。

（四）混合式教学培训。对于混合式教学试点课程，学校定



期为教师举办培训交流活动，提供相关资讯、其它试点课程经验等。

## 六、附则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东金融学院混合式教学实施管理细则（试行）》（粤金院〔2018〕145号）同时废止。

---

广东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3月18日印发

---